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

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末，华兴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5人。

华兴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碧芸，1993年开始在华兴所工作，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了

元力股份、德艺文创、三木集团、安凯微等多家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瑾，201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元力股份和福建大娱号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1995年开始在华兴所工作，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青山纸业、深中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碧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瑾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措施：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兴所执业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黄国香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碧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